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8343219
聯絡人：王姿文
電 話：(02)77369458

受文者：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儲監字第101016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9月第3卷第3期(0161311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01年9月第3卷第3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9)月份係第10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網站 (<http://www.edu.tw/scmrc/監理會會訊/101年9月第3卷第3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中職、各私立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101/08/29
13:45:11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第 3 卷第 3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本(101)年 6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t-service.org.tw/>)/財務報表 項下查詢。
- 二、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已於本(101)年6月26日新增5筆，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SCMRC/>)/左列直式選單/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此，本部業於101年7月12日以臺參字第1010126406號令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未來儲金管理會將依前開實施辦法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提供各種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依個人年資、生涯規劃及風險忍受度等自身條件，選擇合適的投資商品，並承擔相對風險。
- 四、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法規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SCMRC/>)/左列直式選單/相關法規命令/人事/命令/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五、為有助提升儲金管理會的管理效能，使私校退撫儲金更穩健發展、更周全保障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爰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9條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以臺參字第101012714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六、有關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法規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SCMRC/>)/左列直式選單/相關法規命令/人事/命令/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有關私校退撫儲金 101 年度稽核作業，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儲金收繳、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會計、資訊、儲金代收代付、行政管理費、文書及檔案管理及年金保險等 11 項稽核項目進行實地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本稽核報告業提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於本(101)年 5 月份針對人事事項、出納保管作業、財務事項及資訊系統作業進行查核，並已通知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情形及計畫說明，且內部稽核報告已於 7 月 4 日函送到部，前開內部稽核報告業提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九、有關第 11 次委員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私校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1 次委員會議。
- 十、本會於 101 年 8 月 8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討論儲金管理會 102 年度預算等事宜。(會議照片如下)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2,913,373,768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157,617,500
孳息收入	687,680	其他收入—境外基金手續費	8,383
利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21,458,261	其他支出(備註1)	3,207,263
利息收入—創立基金	36,221	投資損益	35,193,996
投資收益	5,382,301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39,521,244		
收入總計	2,980,459,475	支出總計	196,027,142
合計	2,784,432,333		

備註：1. 其他支出為保管費支出，包括：由教職員專戶支出係3,034,461元、學校專戶153,897元及未支領專戶18,905元，保管費於每年6月及12月給付利息後，經管理會核算無誤再由帳戶扣款。

2. 101年1-6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374件，金額共計95,643,622元；撫卹案件24件，金額共計4,850,259元；離職案709件，金額共計42,295,906元；資遣案78件，共計14,827,713元；總計共157,617,500元。

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07,926,739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3)	938,308,183
政府補助收入	755,159,650	行政管理支出	13,203,457
孳息收入	22,334,592	會議支出—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出	436,414
投資收益	15,079,695	利息支出	36,714
其他收入	3,150	兌換損失	3,689,723
收入總計	1,200,503,826	支出總計	955,674,491
合計	(244,829,335)		

備註：1. 本表係依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報表摘要列舉。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98年12月31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3. 101年1-6月份退休案576件，金額共計816,428,321元；資遣案94件，金額共計80,358,319元；撫卹案38件，金額共計41,521,543元；總計共938,308,183元。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配置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註1)		56.81		134億2,132萬7,467元	
二、股票型基金	國內(註2)	31.76	20.45	75億210萬 4,117元	48億3,066萬2,873元
	國外(註3)		11.31		26億7,144萬1,244元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註4)		11.43		27億元	
合計		100.00		236億2,343萬1,584元	

註:1.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2.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

3.國外股票型基金: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境外股票型基金、全國組合股票型基金及商品指數期貨基金。

4.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海外債券型基金、全球組合債券型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型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表二、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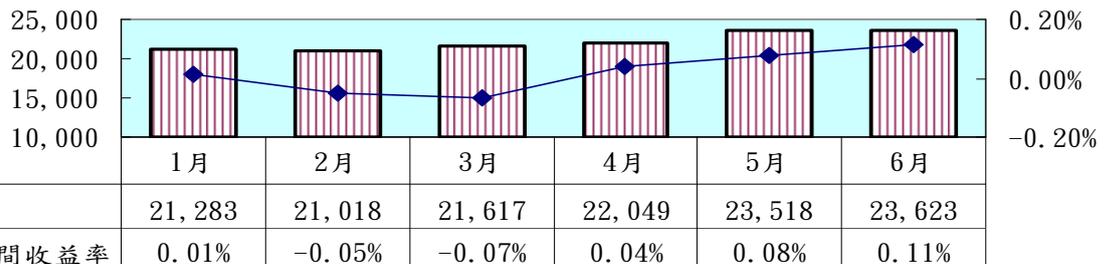


101年度 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 金	本年度平均可 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 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 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 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
1月	21,283,285,625	21,283,285,625	3,100,439	-351,333,688	0.01457%	-1.6507%
2月	21,018,245,139	21,150,765,383	-10,686,478	35,260,272	-0.05053%	0.1667%
3月	21,616,694,993	21,306,075,253	-14,764,772	36,876,664	-0.06930%	0.1731%
4月	22,048,888,086	21,491,778,461	8,048,971	-222,784,985	0.3745%	-1.0366%
5月	23,517,577,677	21,896,938,304	17,227,715	-396,476,758	0.07868%	-1.8106%
6月	23,623,431,584	22,184,687,184	25,334,416	-344,702,738	0.11420%	-1.5538%

備註: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期間收益率
(已實現累計損益)
101年1月至6月

單位:百萬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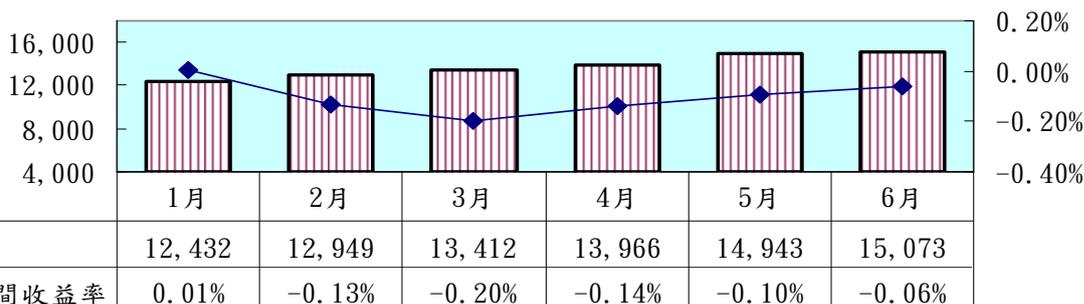


10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12,431,885,897	12,431,885,897	704,771	-338,994,769	0.00567%	-2.7268%
2月	12,949,305,166	12,690,595,532	-17,108,285	-64,718,082	-0.13481%	-0.5100%
3月	13,412,452,739	12,931,214,601	-25,344,692	-59,734,082	-0.19600%	-0.4619%
4月	13,965,959,931	13,189,900,933	-18,351,130	-256,260,346	-0.13913%	-1.9429%
5月	14,943,178,926	13,540,556,532	-12,866,625	-369,438,032	-0.09502%	-2.7284%
6月	15,073,256,293	13,796,006,492	-8,353,434	-340,018,770	-0.06005%	-2.4646%

備註：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私校退撫儲金期間收益率(已實現累計損益)
101年1月至6月

單位：百萬元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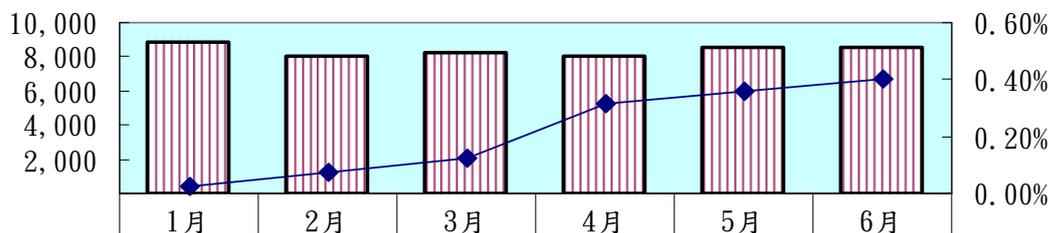


10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8,851,399,728	8,851,399,728	2,395,668	-12,338,919	0.02707%	-0.1394%
2月	8,068,939,973	8,460,169,851	6,421,807	99,978,354	0.07591%	1.1817%
3月	8,204,242,254	8,374,860,652	10,579,920	96,610,746	0.12633%	1.1536%
4月	8,082,928,155	8,301,877,528	26,400,101	33,475,361	0.31800%	0.4032%
5月	8,574,398,751	8,356,381,772	30,094,340	-27,038,726	0.36014%	-0.3236%
6月	8,550,175,291	8,388,680,692	33,687,850	-4,683,968	0.40159%	-0.0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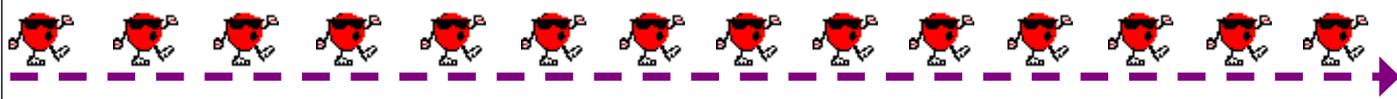
備註：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原私校退撫基金期間收益率(已實現累計損益)
101年1月至6月

單位:百萬元



當月可運用資金	8,851	8,069	8,204	8,083	8,574	8,550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0.03%	0.08%	0.13%	0.32%	0.36%	0.40%



四、101年6月份儲金未提撥情形

- ◎6月份未繳交學校儲金專戶名單：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 ◎6月份未繳交教職員儲金專戶名單：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 ◎6月份未提撥儲金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



尚未繳納6月份儲金之單位請儘速繳納





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之比較

壹、境內共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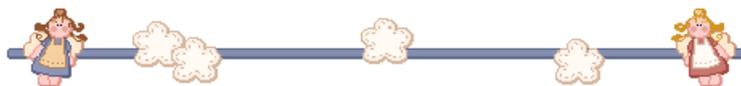
境內基金(大都為台幣計價)，由國內基金公司發行管理，註冊於中華民國，受到我國政府機構監管，又可稱為國內共同基金；所銷售的對象以國內投資人為主，投資標的則不限於投資於國內金融市場，也可以投資於國外市場，但只限於國內法令所核准的投資範圍內。

貳、境外共同基金：



以外幣計價，乃是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管理的基金，在海外註冊，銷售對象為全球投資人，投資標的較不受限制，但要於國內銷售時，需先向政府機關核備通過後，始可銷售。之前，投資人僅可透過銀行購買此類基金，但在95年8月的新制一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上路後，投資人可申購的管道即大大增加，目前也有很多國內基金公司也可銷售境外基金。

參、優缺點比較：



(一)國內共同基金的優點在於大都以台幣計價，所以，投資人所要承受的匯兌風險相對來的小，若是投資標的在台灣市場，則完全沒有匯兌風險，但若以缺點來說，則投資標的選擇相對較少，大部份的基金主要投資標的都是股票或債券。



(二)境外共同基金的優點則是投資標的種類多元化，除股票與債券外，亦包括貨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一些特殊投資類型如能源、黃金、房地產、認股權證等，投資人的選擇性高，但是缺點則是，因以外幣計價，故對於投資人來說，需要承受較高的匯兌風險，這是在投資境外基金時，應該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對個人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而言，不管是投資利潤或者是配息收入，都是屬於海外所得，自2010年起個人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但若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未超過100萬元，則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若海外所得有超過100萬元，則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唯個人在最低稅負制當中，基本所得有600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基本所得額未超過600萬元，仍無需繳納基本稅額。

(三)藉由以下的比較表，可以更詳細了解兩者的不同之處。



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基金與國外基金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比較

	國內基金公司發行之海外基金(境內基金)	國外基金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
計價幣別 	多以新台幣為主	各式外幣，投資人可依需求做多元化的外幣理財
註冊地 	台灣	國外
核准發行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外證券管理機構，並須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投資標的 	主要為股票與債券 	種類多元化，除股票與債券外，亦包括貨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一些特殊投資類型如能源、黃金、房地產、認股權證等。
投資地區 	店頭市場亦僅限台灣店頭市場、美國店頭市場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涵蓋全球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 
投資管理 	國內投信團隊投資全球，因地域與時間的限制，相較之下對於全球市場的動態的掌握度可能不夠，較難做出及時反應	由國際專業基金經理人與資產管理團隊專責管理，綜觀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單一國家基金經理人則可以在地人的投資眼光，瞄準當地重要投資標的，掌握市場脈動，對投資組合做出靈活反應。
匯率風險 	通常基金經理人在操作上會以台幣資產的角度做為避險考量，以降低匯兌的風險。	在操作上通常以外幣資產的角度，匯兌風險較高。
買回手續 	所需時間較短，一般自買回日起5至7日內(含例假日)。	所需時間較長，一般約7至10個工作天，外匯管制區域基金則可能需要2周以上。

(資料來源：摘自保德信投信網站)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仍以最高 35 年或 40 年為限。但若私立學校遴聘年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7 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7 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3749 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最高以 35 年或符合特定條件下以 40 年為限，不因辦理延長服務而停止。
- (二)但若私立學校遴(新)聘年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之規定，則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原由學校主管機關負擔之 32.5% 部分，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8 條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2194A 號、第 1000032194B 號函(另參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59915 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撫卹金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惟因公撫卹加發之撫卹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8 條規定，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

例已明文規定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應不宜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分擔。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一次給付，亦為相同規定。
- (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之人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五)因公撫卹加發給與部分，各私立學校倘已發生誤向原私校退撫基金申請發給之情事，應依法確實執行，並儘速辦理繳回事宜。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及離職，應填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 60 歲再領取；經選定暫不領取者，即不得請求變更，於未滿 60 歲前領取給與。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5 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18492 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於辦理資遣或離職時，應分別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或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 60 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領取選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暫不領取者，僅得於年滿 60 歲時，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 (三)有關資遣及離職給與請領之時效，儲金管理會應加強宣導，並於離職或資遣相關表件上註明，以提醒當事人，俾保障其權益。



四、擔任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3281 號函**

- (一)依銓敘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函，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本部派駐學校佔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惟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並無併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之規定，爰擔任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6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03123 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 (二)學校並應同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於到職 3 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6 條規定，於起聘 3 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 (三)倘發生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府。

